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赤峰翼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赤峰翼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10kv配电工程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10kv配电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赤峰翼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79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2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翼通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